

证券代码：872704

证券简称：锦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建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5,227,36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王玉坤出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，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，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股东大会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行为，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董事会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

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监事会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规则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

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承诺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，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，防范对外投资风险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，提高对外投资效益，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，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，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>》

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，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切实维护公司、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27,3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1 日